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林嘉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02

傳真：02-27203187

電子信箱：ap5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3016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」各1份
(35339752_1130160940_1_ATTACHMENT1.pdf、35339752_113016094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配合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檢送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如說明四，併請依說明二、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3年12月30日主預字第1130103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於113年5月1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相關附表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本府業於113年5月24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1130122324號函分行貴機關學校在案。
- 三、又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旨揭問答集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附主計總處原函及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

華江高中 11401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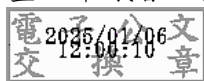


MZAA1146000131

集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主計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